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68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088,000港元減少約6.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537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210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益	3		
貨品及服務		5,078	4,922
租金		263	825
利息		340	341
		5,681	6,088
銷售成本		(3,944)	(3,637)
毛利		1,737	2,451
其他收益	3	88	1,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	(452)
行政開支		(10,410)	(12,2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	938
融資成本	4	(1,003)	(1,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31	(1,913)
除稅前虧損		(9,780)	(11,697)
稅項	5	(46)	(10)
期內虧損		(9,826)	(11,70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663)	(2,4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630	5,626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967	3,1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859)	(8,558)
<hr/>			
應佔期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9,282)	(11,8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4)	113
<hr/>			
		(9,826)	(11,707)
<hr/>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65)	(11,2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6	2,728
<hr/>			
		(5,869)	(8,558)
<hr/>			
每股虧損	7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537)	(1.5210)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撥入盈餘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期股權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71	-	-	(16,796)	14,616	(8,694)	6,026	(764)	298,198	300,357	36,616	336,973
期內(虧損)/收益	-	-	-	-	-	-	-	-	(11,820)	(11,820)	113	(11,7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477)	-	-	-	-	-	(2,477)	-	(2,4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011	-	-	-	3,011	2,615	5,6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477)	-	3,011	-	-	-	534	2,615	3,14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477)	-	3,011	-	-	(11,820)	(11,286)	2,728	(8,5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1	-	-	(19,273)	14,616	(5,683)	6,026	(764)	286,378	289,071	39,344	328,41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25	6,909	650,298	(28,946)	-	(16,594)	6,026	(746)	(440,155)	186,117	36,474	222,591
期內(虧損)/收益	-	-	-	-	-	-	-	-	(9,282)	(9,282)	(544)	(9,8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663)	-	-	-	-	-	(1,663)	-	(1,6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580	-	-	-	3,580	2,050	5,6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663)	-	3,580	-	-	-	1,917	2,050	3,96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63)	-	3,580	-	-	(9,282)	(7,365)	1,506	(5,8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5	6,909	650,298	(30,609)	-	(13,014)	6,026	(746)	(449,437)	178,752	37,980	216,7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0樓2002室。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乃屬有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糧油食品貿易	1,672	1,415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375	1,559
租金收入(附註(i))	263	825
提供放債服務(附註(ii))	340	34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2,031	1,508
提供金融服務	-	440
	5,681	6,088
其他收益(附註(iii))	88	1,073
	5,769	7,161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263	825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3)	(5)
租金收入淨額	260	820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歐陽實樑先生(「歐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7,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附註(iv))	88	974
雜項收入	-	99
	88	1,073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授出一筆貸款數額約22,495,000港元，須由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支付的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78,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8%，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另一筆貸款數額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予北京華夏。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附註(i))	621	1,186
其他應付利息	39	121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207	242
租賃負債利息	136	-
	1,003	1,549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總額1,1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8,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46	10
遞延稅項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額	46	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個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20,000港元）及已發行932,552,430股（二零一九年：777,13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九年：0.01港元）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兌換／行使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兌換／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之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於報告期間，分類報告收益約1,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2%。

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為期三年。有關該重續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

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環保袋貿易業務及本年度開始的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較少辦公場地獲租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36,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793,000港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總體上需求穩定，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所持投資物業的組合，藉此獲取最大化回報。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由於大部分貸款以物業或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合理信貸政策，在融資收入與來自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之間保持平衡。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站式價值鏈業務產生收益約2,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7%。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及若干採購訂單未獲供應商接受。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分類擁有一間持牌經營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該分類亦提供金融顧問服務。該分類呈報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0,000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下的企業融資部業務不再運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24,129,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5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4.86%）。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份數目		持股份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股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權益之金融資產	13,573	13,2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58	7,685	3.84%	2.16%	831	(10,077)	-	283
其他(附註1)	13,573	13,265					14,558	7,685	3.84%	2.16%	831	(10,077)	-	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571	21,833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9,571	9,571	2.52%	2.70%	-	(12,262)	-	-
安徽大明園誠遠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3,379)	-	-
其他(附註3)	9,571	21,833					9,571	9,571	2.52%	2.70%	-	(15,641)	-	-
總計	23,144	35,098					24,129	17,256	6.36%	4.86%	831	(25,718)	-	283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投資及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買賣業務及證券交易並就證券提供意見和資產管理、期貨及期權經紀、EPC及顧問經營、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抵押融資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貨運及物流、乘用車皮製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汽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
 2.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3. 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該公司為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舒適的鞋子及鞋墊銷售以及腳部相關產品。
-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3,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銷售成本增加與報告期內一站式價值鏈收益增加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0,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239,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抵押貸款及保證金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82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1.0537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21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6,7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591,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757,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本公司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結算日期支付年利率5%。該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結算（計息）。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且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之贖回通知，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3,500,000港元仍未贖回。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配售最多155,426,48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8.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佈之該等公佈。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8.4百萬港元	贖回貸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	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建議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34港元（「配售事項一」），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布終止配售事項一，並將與配售代理以新配售協議取代。其建議配售代理將提出認購要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00,000港元且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回顧期間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20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	3.5百萬港元
	23.9百萬港元	償還其他債務	無
	4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貸款	無
	5.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9,449,988元（相等於約77,325,61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報人民幣1元兌1.1134港元之匯率））。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出售事項經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署七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七處投資物業，有關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304,000元（相等於約2,623,000港元）的。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三日完成，公平值增加淨額約879,000港元。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 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於本報告日期，上述部分付款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的期限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報告日期，金額12,750,734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及受讓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啟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3,635,500港元）。

金泰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之1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讓方及承啟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忘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有義務於完成日期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受讓方已向承啟支付共計人民幣14,000,000元，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支付。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應受讓方之要求及經眾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眾訂約方已訂立備忘錄，以將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延長至於簽署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其後，最終付款已結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7,4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8,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融資約7,5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2,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自中國及香港放債人獲取定期貸款約21,1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8,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金弘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擔保，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除此以外，當地經濟亦會受到區域性社會動亂、中美貿易談判及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注意到此分部的表現較去年同期已大幅改善。此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有所好轉。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預期會致此分部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謹慎運作此分部。當機遇出現時，本集團將考慮將此分部的業務多元化至其他相關領域。

物業投資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的當前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及考慮到中國物業租賃市場的不確定業務營運環境，本集團正在考慮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並抓住機會自潛在資產的資本增益中受益，但亦平衡增加租金收益。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及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的大宗商品貿易。此分部亦將不可避免地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然而此業務分部顯示的潛力及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貢獻表示樂觀。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於此分部的日丁品牌拉麵及烏冬麵產品。然而，本集團亦將探尋其他糧油食品以擴大產品規模。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持續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穩定貢獻。本集團正在重新審視其信用控制政策並於當有可用的財政資源時期待進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現有一間持牌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仍希望此分部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其他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展了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目前產品主要是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目前經濟環境不明朗下，開展新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可以分散風險以及令本集團業務多樣化。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積極物色塑膠相關行業的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及已作出的適當查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Ng Kwok Wai	99,980,000	-	99,980,000	10.72%
So Chi Ming (附註2)	48,316,000	-	48,316,000	5.18%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So Chi Mi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的叔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董事會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